

明志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秋季班（2019年9月入學） 第一階段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電話：+886-2-2908-9899 # 4254

專線：+886-2-2908-4510

傳真：+886-2-2908-4510

招生資訊網：<http://overseas.mcut.edu.tw/>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	2018/10/1 (一) 起
通訊報名	2018/11/1 (四) 起 2018/12/14 (五) 止
審核期程	2018/12/17 (一) 至 2018/12/28 (五) 止
E-mail成績通知	2019/1/4 (五)
成績複查	2019/1/10 (四) 上午10:00止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2019/1/30 (三) 上午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期	2019/2/20日(三)
備取生網路通知 暨 網路報到截止日期	2019/2/25日(一)
報到暨文件繳交	2019年8月上旬
註冊日	2019年9月上旬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4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6
參、報名方式	6
肆、報名繳交資料	6
伍、錄取原則	7
陸、放榜	7
柒、報到	7
捌、申訴	8
玖、注意事項	9

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身分別：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1次為限。
 - (8) 因前項(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2019年7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19年7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

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5. 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1次為限。
- (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1. 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 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招生名額如下，各系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院別	所別	組別	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組	3
		光機電組	3
		車輛工程組	3
	電機工程系	(不分組)	5
	電子工程系	(不分組)	5
環資學院	化學工程系	(不分組)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不分組)	3
	材料工程系	(不分組)	5
管設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不分組)	5
	經營管理系	(不分組)	5
	工業設計系	(不分組)	4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不分組)	4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多個系別，不分學院別，上限4個。
- 四、各系組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
- 五、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可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組。

參、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http://overseas.mcut.edu.tw/>

通訊郵寄：郵寄至(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9:00至16:00止(星期六、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學大樓3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

報名時間：自2018年11月1日(四)起至2018年12月14日(五)止

肆、報名繳交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證件影本(如為港澳生則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果目前沒有永久居民身分證者，須檢附刻正辦理之領事局所出具之收據及切結書。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及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9年8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切結書：計算至2019年7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
-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八、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九、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2. 自傳(5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3. 其他(非必要)：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等資料。

報名資料必須在2018年12月14日(五)前寄送出，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

伍、錄取原則

- 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二階段單獨招生。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陸、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2019年1月30日(三)上午10:00在本校首頁公告，另以電子檔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 二、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2019年2月20日(三)前依錄取規定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於2019年8月9日(四)前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9084511，或掃描E-mail至hsieh22@mail.mcut.edu.tw。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者，須於2019年8月上旬報到日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

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三、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2019年8月1日起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捌、申訴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或有其他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2019年1月10日(四)前郵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報名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所提疑義，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注意事項

-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108學年度大學部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7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一)學雜費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學制	四年制大學部
107學年度	50,760元 NT\$ 50,760 (≒US\$1,500-1,700)

(二)其他雜項費用

A：學生平安保險費 (1)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2)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平安保險費133元。
B：僑港澳生保險及全民健保費 (1)初次入境之僑生，連續居留未滿六個月前，需參加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前6個月計新台幣約606元(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如已持有健保IC卡者不需繳交)。 (2)僑港澳生連續居留滿六個月起，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僑港澳生須繳交全民健保費，每月749元，一學期6個月需繳4494元。

(三)住宿費

房型	金額
學校宿舍 四人房	男生每學期約新台幣\$4,500元 女生每學期約新台幣\$5,500元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護照NO：			
		ID NO：				身分證NO：			
		護照NO：				居留證NO：			
	2018年7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志願序 (請參考P.6)		1.			2.				
		3.			4.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父親	(必填)	(必填)		西元____年__月__日(必填)				
	母親	(必填)	(必填)		西元____年__月__日(必填)				
就讀高中	校名/國家	(必填)							
	入學(必填)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必填)	西元	年	月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____年__月__日</p>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別)
之僑生，申請 108 學年度 (2019 年) 來臺就讀大學事宜，
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 (港澳)
期間之僑生 (港澳生) 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
取分發資格。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郵遞區號：
地 址：

郵資
(自行黏貼)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明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收

信封內容 (請檢查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入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報考系別	學士班
組 別	
編 號	※請勿填寫

**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系組	_____系_____組		
護照號碼		出生年 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放棄明108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 考生錄取資格，並繳回錄取通知單，絕無異議。</p>			
考生 簽章		填表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明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基本資料，試務處理所需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 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 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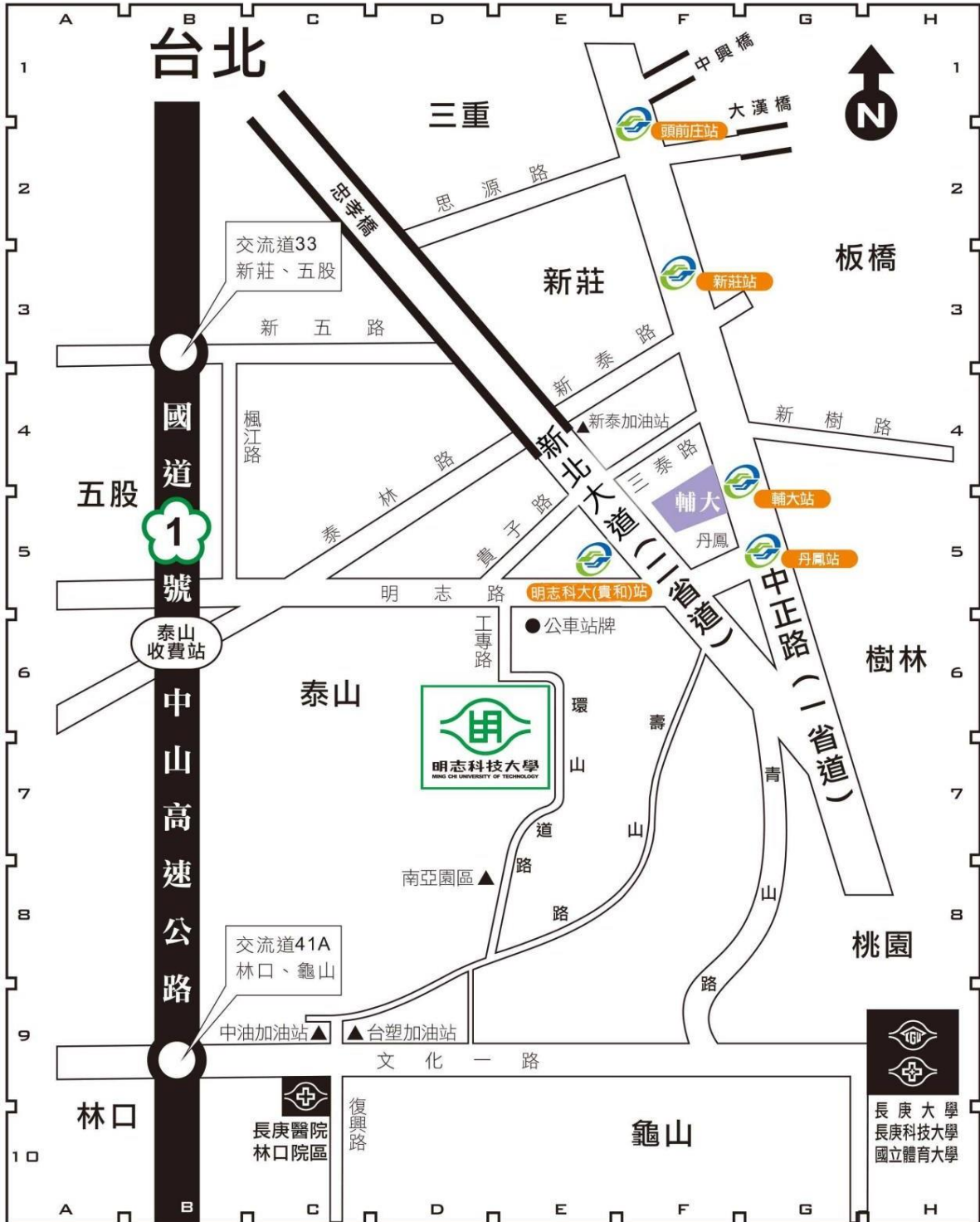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明志科技大學 | 週邊交通示意圖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